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6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宋蕙絹

電話：06-6330820\*105

傳真：06-6333022

電子信箱：claire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勞訓字第11505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158\_05804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50521205A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電 2026/04/28 文  
交 16:38:47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9



11500026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2120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編制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於一百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溯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今為落實本府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後，各機關以自己名義對外為相關行政行為，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管轄原則，爰明定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之條款，另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行政訓練課、業務推動課之執掌事項，並配合考試院、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擬具本修正案。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訓練課：職訓之籌劃執行與研究發展、招訓學員、學員之輔導與管理、學員就業輔導、技能競賽、綜合規劃、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綜合事項。</p> <p>二、業務推動課：求職服務、求才服務、薪資分析、人力需求調查、職業適性測驗及就業服務等事項。</p> <p>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中心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訓練課：職訓之籌劃執行與研究發展、招訓學員、學員之輔導與管理、<u>職業心理測驗、學籍管理、學員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綜合規劃、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綜合事項。</u></p> <p>二、業務推動課：<u>一般性求職、應屆畢業生求職、失業補助、代為甄選人才、現場徵才、職業介紹與分析、薪資調查分析、人力需求調查、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與婦女參加職業訓練之臨時托育津貼、特定對象就業服</u></p>	<p>一、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將職業心理測驗修正為職業適性測驗，並將該事項由行政訓練課移列至業務推動課掌理；另因職業訓練班僅須學員達一定年齡即符基本參訓資格，未涉及學籍管理，爰刪除之；又技能檢定屬國家考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統一辦理，亦刪除之。</p> <p>二、因失業補助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中心進行失業認定，並將結果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就業保險給付，故予以刪除；另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現行僅有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三種津貼，無提供臨時托育津貼，爰刪除之；又志工服務由</p>

	<p><u>務、專案性求職、公法上救濟行為之就業方案及志工服務等事項。</u></p>	<p>本局勞安福利科專責辦理，爰刪除之；至薪資調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辦理，爰修正為薪資分析。並將業務推動課之求才、求職及就業服務業務內容文字整併，以精簡敘述。</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期使因權限劃分取得事務權限執行業務更臻明確與順遂。</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九)		合計			十六(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訓練課：職訓之籌劃執行與研究發展、招訓學員、學員之輔導與管理、學員就業輔導、技能競賽、綜合規劃、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綜合事項。
- 二、業務推動課：求職服務、求才服務、薪資分析、人力需求調查、職業適性測驗及就業服務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中心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